|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3** | **文件 C19/71-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稿 |
| 关于修订和合并第1336和1344号决议的提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后附的**俄罗斯联邦**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关于修订和合并第1336和1344号决议的提案

# 1 引言

1.1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改进创建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战略与机制，这些工作组负责在国际电联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处理国际电联活动中最为相关的领域，并就如何提高国际电联在这些领域的活动效率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尤其是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

1.2 CWG-Internet需要确定、研究和开发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国际电联理事会决议规定了CWG-Internet活动的运作程序：

•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第1336号决议；

•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采用的公开磋商方式的第1344号决议；

有两项决议规定了CWG-Internet活动的程序，因为关于举行公开在线和面对面（physical）磋商的决定是理事会晚些时候做出的。

1.3 实际上，这两项决议遵循非常相似的逻辑，涵盖CWG-Internet活动的不同方面。根据减少决议数量的工作，将这两份文件合并是适当的。

1.4 全权代表会议在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指出了CWG-Internet活动的重要性，并作出决议继续CWG-Internet活动，且直接向工作组和理事会发出具体指示，包括关于修订第1344号决议的指示，以及向各部门局主任发出的指示 – 就其开展的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活动为CWG‑Internet做出贡献。

1.5 此外，经修订的决议应考虑到在举行公开磋商中已经获得的经验，以便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首次参加公开磋商的利益攸关方，提供组织磋商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并确保所相关方的有效参与。

# 2 提案

拟议的修订决议草案反映CWG-Internet自2014年全权代表会议以来在其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并载有一些修改和澄清，同时考虑到该工作组的业务活动和2018年全权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国际电联一些成员国在CWG-Internet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2.1 现提议对关于CWG-Internet活动的第1336和第1344号决议进行修订，将其合并。

2.2 为了确保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更有效地参与公开磋商，现提议在修订决议中增加一些规定，澄清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提案举行公开磋商的程序。

2.3 关于CWG-Internet工作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初稿如下。

决议（2019年修订版）

（ 全体会议上通过）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

理事会，

认识到

*a)* 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b)* 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 – 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的作用；

*c)* 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 –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公开磋商方式，

进一步认识到

*a)* 《突尼斯议程》第35段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i)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ii)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iii)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iv)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v)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b)* 《突尼斯议程》第68段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c)* 《突尼斯议程》第36段认识到第35段提及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中的学术和技术界人士为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

*d)* 联大（UNGA）第70/125号决议 –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 认识到，目前存在诸多需要予以关注但尚未得到充分研究解决的、跨部门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e)*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决定，继续开展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f)* 与利益攸关方公开磋商的目的和意图在于听取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对一些议题的独立见解，同时铭记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国家主权，

做出决议

1 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继续开展工作，并遵守附件所述职责范围；

2 CWG-Internet将按照以下导则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CWG-Internet将主要根据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3 CWG-Internet将就CWG-Internet确定的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在线磋商。磋商议题应在成员国提案基础上由CWG-Internet会议决定。然而，工作组的每位成员可在CWG-Internet会议之后仅立即提出一个磋商议题。应在确定磋商议题的CWG-Internet会议结束后15天内启动磋商。回复的截止日期应是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举行的30天之前。秘书处须在不晚于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召开之日前的15天公布磋商回复的综合报告；

4 在公开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所有输入意见均将在公众可接入的CWG-Internet专门网页上提供给CWG-Internet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

•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将回复提交国际电联秘书处设立的网上交流机制（reflector）；

• 将提供向国际电联秘书处发送回复的电子邮件地址；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回复以及汇编文本将提交CWG-Internet下次会议审议；

5考虑到网播和字幕对于支持残疾人参会也特别相关，因此可以远程参与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应在CWG-Internet会议前的三天内、最好在一周的开始之际召开；

6 此外，CWG-Internet可酌情决定在年度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等相关的利益攸关多方论坛/活动中，按照这些论坛/活动的规则和程序再开展一次由国际电联组织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以促进各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面对面磋商进程；

7 就CWG-Internet决定的议题而提交的公开在线磋商的相关输入意见将构成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讨论的基础，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规定（包括对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具体指示）开展各项活动；

2 更新现有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网络资料库，

请各成员国

各自详尽阐述其对理事会工作组处理的每一个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立场并针对工作组的工作积极提交文稿。

附件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
职责范围

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

1 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问题；

2 按照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的决定开展工作；

3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国际电联秘书处并向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积极参与上述活动的利益攸关方传播研究成果，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4 审议并探讨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落实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为国际电联上述活动准备输入文件；

5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的情况下，继续确定、研究和开发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事项；

6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为理事会拟定的有关国际电联互联网活动的报告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

7 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决定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8 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就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组织并开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公开在线和面对面磋商；面对面磋商会议将尽最大可能提供远程与会、网播设施和字幕服务（包括字幕脚本），以支持残疾人与会；

9 从利益攸关各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相关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10 讨论公开磋商的成果并酌情向理事会介绍提案和建议；

1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经验以及最佳做法；以便充实现有资料库，使所有成员国从中受益；

12 围绕CWG-Internet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供年度报告。

\_\_\_\_\_\_\_\_\_\_\_\_\_\_